

七、菸害防制法宣導

第四章 吸菸場所之限制

第 15 條 下列場所全面禁止吸菸：

二、大專校院、圖書館、博物館、美術館及其他文化或社會教育機構所在之室內場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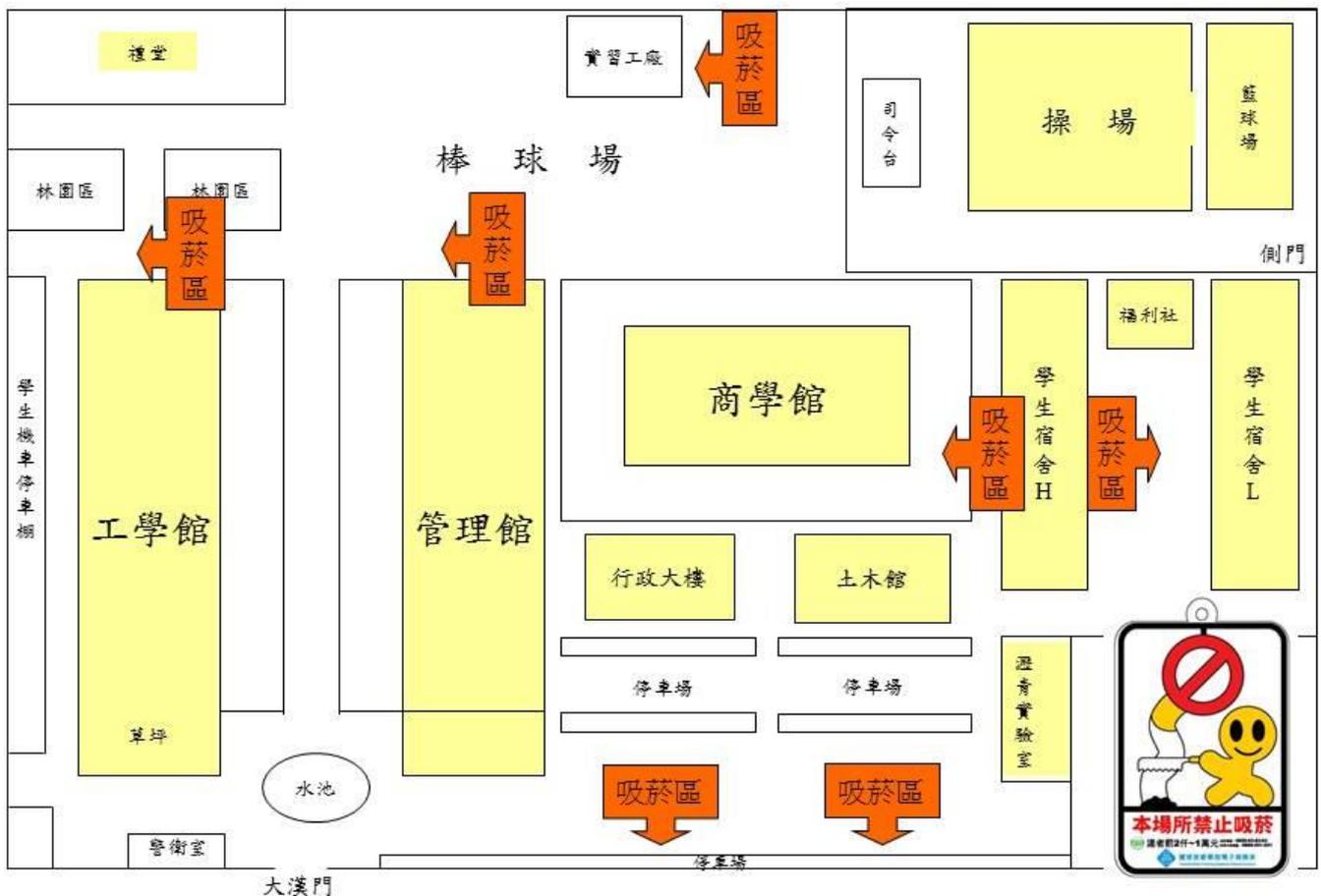
第 16 條 下列場所除吸菸區外，不得吸菸；未設吸菸區者，全面禁止吸菸：

一、大專校院、圖書館、博物館、美術館及其他文化或社會教育機構所在之室外場所。

第六章 罰 則

第 31 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。

校園吸菸區位置圖



請勿於本校非吸煙區外吸煙，本校將不定時派員巡查，一經查獲將依規定辦理。